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运输、仓储及装卸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对本公司联营企业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利开展，智易家公司向四川长虹为其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提供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是根据其经营需要做出的，符合智易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